



新世纪高职高专实用规划教材

● 经管系列

国际商务法律法规

GUOJI SHANGWU FALÜ FAGUI

杨国明 李志春 主 编
徐光科 王 剑 副主编

赠 送
电子课件



清华大学出版社

新世纪高职高专实用规划教材 经管系列

国际商务法律法规

杨国明 李志春 主 编
徐光科 王 剑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为了适应我国外经贸类高职教育的教学需要,由具有丰富职教经验的中青年教师结合教学研究的体会与学生特点编撰而成的。本书吸收了国际商法的最新规则和学界关于国际商法研究的最新成果,吸取了近年来教材建设和教学实践中总结出来的新知识、新内容和新体系,系统地介绍了经济贸易类专业的学生必须具备的国际商务法律法规的基本内容。

本教材主要内容包括绪论、国际商事组织法、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法、国际货运代理法律法规、国际物流法律法规、国际商务单证法律法规、对外贸易法律法规、海关法律法规、国际产品质量法、商品检验检疫法、电子商务法律法规、WTO 规则等。

本教材适合作为高职高专国际贸易、国际商务、国际物流、国际企业管理、国际会计和法律等专业的师生作为教材,也适合外经贸部门、法律部门和各类涉外经济企业管理人员作参考用书。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501256678 13801310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商务法律法规/杨国明,李志春主编;徐光科,王剑副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8.3
(新世纪高职高专实用规划教材 经管系列)
ISBN 978-7-302-17001-3

I. 国… II. ①杨… ②李… ③徐… ④王… III. 国际商法—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D96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17462 号

责任编辑:彭欣 杨作梅

封面设计:杨玉兰

版式设计:北京东方人华科技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李玉萍

责任印制:杨艳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http://www.tup.com.cn> 邮 编:100084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购热线:010-62786544

投稿咨询:010-62772015 客户服务:010-62776969

印刷者:清华大学印刷厂

装订者:北京市密云县京文制本装订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30 印 张:25.75 字 数:554 千字

版 次:2008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4000

定 价:36.00 元

本书如存在文字不清、漏印、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部联系
调换。联系电话:(010)62770177 转 3103 产品编号:028098-01



读者回执卡

欢迎您立即填写回函

您好！感谢您购买本书，请您抽出宝贵的时间填写这份回执卡，并将此页剪下寄回我公司读者服务部。我们会在以后的工作中充分考虑您的意见和建议，并将您的信息加入公司的客户档案中，以便向您提供全程的一体化服务。您享有的权益：

- ★ 免费获得我公司的新书资料；
- ★ 寻求解答阅读中遇到的问题；

- ★ 免费参加我公司组织的技术交流会及讲座；
- ★ 可参加不定期的促销活动，免费获取赠品；

读者基本资料

姓 名 _____ 性 别 ☐男 ☐女 年 龄 _____
 电 话 _____ 职 业 _____ 文化程度 _____
 E-mail _____ 邮 编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请在您认可处打√ (6至10题可多选)

- 您购买的图书名称是什么：_____
- 您在何处购买的此书：_____
- 您对电脑的掌握程度：

☐ 不懂	☐ 基本掌握	☐ 熟练应用	☐ 精通某一领域
-----------------------------	-------------------------------	-------------------------------	---------------------------------
- 您学习此书的主要目的是：

☐ 工作需要	☐ 个人爱好	☐ 获得证书	
-------------------------------	-------------------------------	-------------------------------	--
- 您希望通过学习达到何种程度：

☐ 基本掌握	☐ 熟练应用	☐ 专业水平	
-------------------------------	-------------------------------	-------------------------------	--
- 您想学习的其他电脑知识有：

☐ 电脑入门	☐ 操作系统	☐ 办公软件	☐ 多媒体设计
☐ 编程知识	☐ 图像处理	☐ 网页设计	☐ 互联网知识
- 影响您购买图书的因素：

☐ 书名	☐ 作者	☐ 出版机构	☐ 印刷、装帧质量
☐ 内容简介	☐ 网络宣传	☐ 图书定价	☐ 书店宣传
☐ 封面、插图及版式	☐ 知名作家（学者）的推荐或书评	☐ 其他	
- 您比较喜欢哪些形式的学习方式：

☐ 看图书	☐ 上网学习	☐ 用教学光盘	☐ 参加培训班
------------------------------	-------------------------------	--------------------------------	--------------------------------
- 您可以接受的图书的价格是：

☐ 20元以内	☐ 30元以内	☐ 50元以内	☐ 100元以内
--------------------------------	--------------------------------	--------------------------------	---------------------------------
- 您从何处获知本公司产品信息：

☐ 报纸、杂志	☐ 广播、电视	☐ 同事或朋友推荐	☐ 网站
--------------------------------	--------------------------------	----------------------------------	-----------------------------
- 您对本书的满意度：

☐ 很满意	☐ 较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	-----------------------------	------------------------------
- 您对我们的建议：_____

1 0 0 0 8 4

北京100084—157信箱

读者服务部

收

贴 票 邮 处

邮政编码：□□□□□□

请剪下本页填写清楚，放入信封寄回，谢谢！

技术支持与课件下载: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enyuan.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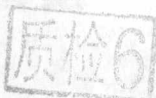
读者服务邮箱: service@wenyuan.com.cn

邮 购 电 话: 62791864 62791865 62792097-220

组 稿 编 辑: 彭 欣

投 稿 电 话: 62773995-316 13261692311

投 稿 邮 箱: pengxin_bj@126.com pengxin_bj@sina.com



前 言

我国加入 WTO 以后,国民经济及对外贸易进一步与世界经济接轨,熟练掌握国际贸易运行规则已经成为外经外贸类毕业生的基本要求之一。国际商务法律法规在报关员、报检员、电子商务师、物流师、外销员、国际商务师等职业资格或职称考试中也占有重要地位。为了方便学生系统地掌握相关知识,我们组织相关院校教师合作编写了《国际商务法律法规》这本教材。

本教材的主要特色有:

1. 继承前人,大胆创新。本教材突破了传统国际商法的理论框架,在整合传统国际商法内容的基础上进行了大胆的创新,首次把国际货运代理法律、国际物流法律、国际商务单证法律等内容正式纳入国际商法的体系中,这在国际商法的编写体例上尚属首创。

2. 突出实用性。高等职业教育的一个突出特点就是“专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并重”,为此,本教材尽量避免阐述复杂的法理,将重点放在与国际商务相关的基本法律制度和相关法规的运用上,以实用为主,着重培养学生在国际商务活动中分析和解决有关法律问题的能力。

3. 行文灵活、内容丰富。每章开头的知识目标和能力目标是本章主要内容的提示,小知识、小资料,难点提示等贯穿于各章节之中,形式灵活多样;案例均由作者精心选取,并附有案例分析,每章结尾的复习与思考和强化训练是课后学习的重要辅助资料,内容非常丰富。这些设计增加了教材的可读性,提高了学生的学习兴趣。

本书由东北大学博士、辽宁金融职业学院副教授杨国明,湖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教师李志春,武汉大学 2006 级国际法硕士、黄冈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徐光科,清华大学法学硕士、东北大学博士王剑合作编写。杨国明负责编写教材的第一章:绪论、第五章:国际物流法律法规;李志春负责编写第二章:国际商事组织法、第六章:国际商务单证法律法规、第十一章:电子商务法律法规、第十二章:WTO 规则;徐光科负责编写第三章: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第四章:国际货运代理法律法规和第九章:国际产品质量法;王剑负责编写第七章:对外贸易法律法规、第八章:海关法律法规、第十章:商品检验检疫法。

教材最后由杨国明老师负责统稿、王剑负责校对,江南大学法政学院策略法学研究室主任,无锡太湖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李良寓先生友情审稿。

欢迎老师和同学在使用过程中提出宝贵意见或建议。联系方式:
cybermanygm@yahoo.com.cn; cybermanygm@126.com。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1

第一节 国际商法概述.....2

一、国际商法的概念和渊源.....2

二、国际商法的历史发展.....4

第二节 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5

一、大陆法系的概念和特点.....5

二、英美法系的概念和特点.....6

三、两大法系的区别.....7

第三节 中国法律制度.....8

一、中国法律的渊源.....8

二、中国的司法制度.....10

三、中国的法律体系.....10

复习与思考.....13

强化训练.....13

第二章 国际商事组织法.....15

第一节 国际商事组织概述.....16

一、独资企业.....16

二、合伙企业.....16

三、公司.....17

四、选择商事企业形式

应考虑的因素.....17

第二节 独资企业法.....18

一、独资企业的概念和特征.....18

二、独资企业的设立.....19

三、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20

四、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21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23

一、合伙企业的概念及分类.....23

二、普通合伙企业.....23

三、有限合伙企业.....31

四、合伙企业解散和清算.....34

第四节 公司法.....35

一、公司概况.....35

二、公司的设立.....38

三、公司资本.....41

四、公司债.....42

五、公司的组织机构.....44

六、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

与清算.....47

七、我国公司法的修订.....49

复习与思考.....51

强化训练.....52

第三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法.....56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法概述.....57

一、国际货物买卖法的含义.....57

二、国际货物买卖法的渊源.....57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64

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含义.....64

二、要约与承诺.....64

三、合同的形式与内容.....69

第三节 买卖双方的义务条款.....74

一、卖方的义务.....74

二、买方的义务.....79

第四节 违约后的补救措施.....80

一、卖方违约时, 买方采取的补救

措施.....81

二、买方违约时, 卖方采取的补救

措施.....85

第五节 货物所有权转移和风险转移.....86

一、货物所有权的转移.....86

二、风险的转移	89	二、联合国贸发会议航运代理人	
复习与思考	91	资格的标准	126
强化训练	92	第五节 我国有关国际货代法规	
第四章 国际货运代理法律法规	96	和管理制度	128
第一节 代理法概述	97	一、我国《民法通则》的有关	
一、代理与代理权	97	规定	129
二、本人与代理人之间的关系	100	二、我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133
三、本人及代理人同第三人的		三、外商投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关系	101	企业审批规定	140
四、我国的代理法与外贸代理制	102	四、关于台湾海峡两岸间货物运输	
第二节 国际货运代理法	104	代理业的管理	142
一、国际货运代理	104	复习与思考	145
二、国际货运代理的发展方向	104	强化训练	145
三、国际货运代理的业务范围	105	第五章 国际物流法律法规	148
四、国际货运代理分类	106	第一节 物流企业法律规范	149
五、国际货运代理的责任	110	第二节 海上运输法	154
六、我国关于国际货运代理责任的		一、提单的性质和种类	154
分类	112	二、关于提单的几个国际公约	158
七、我国国际货运代理的服务		三、我国《海商法》关于当事人	
方针	113	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规定	166
第三节 FIATA 货运代理示范法	114	第三节 与运输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	171
一、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		一、国际铁路货物运输法律	171
简介	114	二、航空货物运输法律	172
二、国际货运代理的法律地位	116	三、国际多式联运法	174
三、国际货运代理两种法律地位的		第四节 仓储法(保税仓库)	176
区别	117	一、保税仓库概述	177
四、FIATA 关于国际货运代理		二、设立保税仓库的条件	177
立法的建议	119	三、申请保税仓库的程序	177
五、FIATA 国际货运代理业		四、对保税仓库的日常监管	178
示范法	120	五、保税仓库所存货物的	
第四节 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		进出口监管	178
赔偿责任公约	122	第五节 物流配送法律	181
一、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		一、配送与配送中心	181
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	122		

二、物流企业在配送活动中的 法律地位	182	三、对外贸易经营者	229
三、配送合同	183	四、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 管理	230
复习与思考	185	五、国际服务贸易	232
强化训练	186	六、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232
第六章 国际商务单证法律法规	190	七、对外贸易秩序	233
第一节 国际贸易支付工具	191	八、对外贸易调查	234
一、汇票	191	九、对外贸易救济	235
二、本票	195	十、对外贸易促进	236
三、支票	196	十一、法律责任	237
四、票据的法律体系与国际 统一立法	197	第三节 中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239
第二节 国际贸易结算方式	200	一、我国对货物进出口管理的 原则	239
一、汇付	200	二、货物进口管理	239
二、托收	201	三、货物出口管理	242
三、信用证	204	四、国营贸易与指定经营	243
四、保理	210	五、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临时 措施	244
第三节 其他国际商务单证	214	六、行政争议的解决与法律责任	245
一、提单	214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 管理条例》	246
二、商业发票	216	一、适用范围	246
三、装箱单	218	二、技术进口管理	246
四、装货单	219	三、技术出口管理	249
五、许可证、原产地证明、商检 证书	220	复习与思考	250
复习与思考	221	强化训练	250
强化训练	222	第八章 海关法律法规	252
第七章 对外贸易法律法规	224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253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224	一、我国海关的性质和任务	253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立法 情况	225	二、海关的权力	256
二、对外贸易法的修订	226	三、海关的管理体制与机构	261
第二节 中国对外贸易法	228	四、海关的通关规则	265
一、适用范围	228	第二节 与海关相关的法律法规	269
二、对外贸易管理的基本原则	229	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稽查条例》	269

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的海关保护条例》	271	一、《海牙公约》的适用范围及其对产品、损害及责任主体的规定	320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277	二、《海牙公约》规定的法律适用规则	321
第三节 与报关相关的海关事务	280	三、准据法的适用范围	321
一、海关事务担保	280	第五节 我国的产品责任法	322
二、知识产权海关保护	282	一、我国产品责任法概述	322
三、海关行政裁定	282	二、《产品质量法》的主要内容	323
四、海关行政许可	285	三、有关产品责任的最新立法	327
五、海关行政处罚	286	复习与思考	328
六、海关行政复议	288	强化训练	328
七、关于走私犯罪	292	第十章 商品检验检疫法	331
复习与思考	296	第一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概述	331
强化训练	296	一、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主要内容和目的	332
第九章 国际产品质量法	298	二、出入境检验检疫职责范围	332
第一节 产品责任法概述	299	三、出入境检验检疫制度的组成	332
一、产品责任法的概念和特征	299	第二节 商品检验	334
二、产品责任法中的几个重要术语	301	一、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	334
第二节 美国产品责任法	303	二、检验标准	335
一、美国产品责任理论的发展	303	三、买方检验权和法定检验	335
二、承担产品责任的条件及其抗辩理由	308	四、进出口商品检验证书	339
三、主体范围	311	五、进出口商品的复检	340
四、损害赔偿的范围	312	第三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监督管理	341
五、产品责任法对美国对外贸易的影响	313	一、进出口商品的认证管理	342
第三节 欧洲各国的产品责任法	314	二、进出口商品质量许可管理	342
一、欧洲的产品责任理论	315	三、出口食品及其生产企业的卫生注册登记管理	343
二、欧洲产品责任法的主要内容	315	四、进出口商品检验标志和封识管理	343
三、欧共体各成员国贯彻执行《指令》的情况	318	第四节 国际立法——动植物卫生检疫协议	344
第四节 关于产品责任的法律适用公约	319	一、为健康设置壁垒	344

二、协议的总原则	345	强化训练	369
三、协议内容	345	第十二章 WTO 规则	372
复习与思考	346	第一节 WTO 概述	373
强化训练	346	一、WTO 的性质及其管辖范围	373
第十一章 电子商务法律法规	348	二、WTO 的产生背景	373
第一节 电子商务带来的法律新问题	349	三、WTO 的宗旨和目标	374
一、电子商务运作平台建设及其		四、WTO 的基本职能	374
法律地位问题	349	五、WTO 的组织机构	375
二、在线交易主体及市场准入		六、WTO 的法律地位	376
问题	349	七、WTO 的决策制度	376
三、电子合同问题	350	八、WTO 的成员方资格	376
四、特殊形态的电子商务规范		第二节 WTO 的基本原则	377
问题	350	一、非歧视原则	377
五、网上电子支付问题	350	二、互惠原则	377
六、在线不正当竞争与网上无形		三、最惠国待遇原则	378
财产保护问题	351	四、国民待遇原则	378
七、在线消费者保护问题	351	五、市场准入原则	379
八、网上个人隐私保护问题	351	六、关税减让原则	380
九、网上税收问题	351	七、取消数量限制原则	380
十、在线交易法律适用和管辖冲突		八、公平贸易原则	381
问题	352	九、透明度原则	381
第二节 电子商务法	352	第三节 WTO 的法律框架	382
一、电子商务概念和分类	352	一、世界贸易组织基本法	382
二、电子商务法的含义	353	二、货物贸易法律制度	382
三、电子商务法律关系	353	三、服务贸易法律制度	383
第三节 国外电子商务立法	357	四、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法律	
一、国际组织电子商务立法	357	制度	383
二、外国电子商务立法	361	五、争端解决法律制度	383
三、国际电子商务立法的启示	363	六、关于贸易政策审议机制的法律	
第四节 中国电子商务立法	364	制度	383
一、中国电子商务立法现状	364	七、诸边贸易制度	383
二、我国电子商务立法的基本		第四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	384
问题	367	一、争端解决制度的适用范围	384
复习与思考	369		

二、争端解决机构解决的争端		二、中国加入 WTO 所享受的主要	
类型	385	权利	392
三、贸易争端解决的原则	385	三、中国加入 WTO 承担的具体	
四、贸易争端的解决机构	388	义务	393
五、贸易争端解决的程序	388	复习与思考	394
第五节 中国与 WTO	392	强化训练	395
一、中国“复关”和加入 WTO 的		参考文献	397
历程	392		

第一章 绪 论

【能力目标】

熟悉国际商法的调整对象范围，能够准确选择适用法律。

【知识目标】

- 识记国际商法的概念和渊源；
- 了解国际商法的产生与发展过程；
- 掌握资本主义两大法系的区别；
- 领会中国的法律制度。

【职业素质目标】

能熟悉所学内容，掌握国际商法、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总体框架。

【章前测试】

1. 国际条约的效力()。
A. 对当事人有效 B. 对缔约国国民有效
C. 对任何人有效 D. 对非缔约国国民有效
2. 我国参与缔约的国际商事条约与国内法发生冲突时，应当适用()。
A. 国际商事条约 B. 我国国内法
C. 皆不适用 D. 国际商事条约，我国声明保留的除外
3. 根据我国审判制度的规定，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的是()。
A. 一审终审制 B. 两审终审制
C. 三审终审制 D. 四审终审制
4. 下列部门法法律效力最高的是()。
A. 宪法 B. 民法 C. 刑法 D. 行政法

参考答案： 1. B 2. D 3. B 4. A

【案情导入】

一个 19 岁的西班牙人 A 在中国缔结了一份供应钢材的合同，逾期未交货，合同的中方当事人诉至中国法院，要求 A 承担法律责任，A 以自己只有 19 岁而未达到西班牙法律 21 岁为完全行为能力人的法定条件来抗辩。此案应如何判决？为什么？

第一节 国际商法概述

一、国际商法的概念和渊源

(一)概念

国际商法(International Business Law)是调整国际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一般来说,包括商事组织法和商事行为法两个方面,国际商法主要属于私法的范畴。

注意:国际商法中所称的国际不是指“国家与国家之间”,而是指“位于不同国家之间的商事组织之间”。所以国际商法又可称为跨越国界的商法。

【案例 1-1】国际公约的适用。

甲公司是英国商人在广州设立的独资企业。2002 年 3 月,甲公司与北京乙公司签订了 2 万吨粮食的买卖合同,约定 2002 年 6 月前交货。除其他条款外,本合同还约定如发生纠纷不能协商解决,则提交广州中级人民法院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解决。

问题:上述合同对法律适用的约定是否有效?

提示:外商独资企业是中国法人,其与国内企业之间的合同不可以约定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只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要全面掌握国际商法的内涵需要从国际商法的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方面着眼。

(1) 国际商法的主体——国际商务活动的参加者,包括个体和企业。其中,企业是商事主体的重要组成部分。

(2) 国际商法的内容——国际商务活动参加者相互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3) 国际商法的客体——国际商务活动主体相互之间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

国际商法的调整范围十分广泛,因为国际商事活动所涉及的领域非常广泛,并且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不断深入,国际商事活动的内容会更加丰富,国际商法所调整的对象也会更加广泛。代理法、合伙法、公司法、外商投资企业法、合同法、买卖法、产品责任法、票据法、国际商事仲裁等。应该说上述内容是国际商事法的核心部分,但又不限于这些内容。

(二)渊源

国际商法的渊源,主要是指国际商事法产生的依据及其表现形式,它包括:国际(商务)条约、国际(商务)惯例、各国国内商务立法和国际商事判例。

1. 国际(商务)条约

各国缔结的有关国际经济活动的国际条约或公约历来被普遍认为是国际商法的重要渊

源。按照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 条第 1 款(甲)规定:“称‘条约’者,谓国家间所缔结而以国际法为准之国际书面协定,不论其载于一项单独文书或两项以上之单独文书内,亦不论其特定名称为何。”国际条约可以分为双边条约和多边条约(又称国际公约)。

【小资料】国际条约的效力。

条约对缔约国有拘束力,国家必须遵守条约,这是根据“约定必须遵守”的古老的国际法原则得出的结论。各国通过缔结条约(或公约),就可以将某些强制性的法律规范加之于当事人,当事人必须予以遵守。

目前影响较大的国际条约有:1980 年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24 年的《海牙规则》;1883 年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条约》等。

国际商事条约与我国国内法冲突的解决方法:我国法律规定,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与我国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除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外,应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

2. 国际(商务)惯例

国际(商务)惯例是国际商法的另一个重要渊源。指的是在国际商事活动的长期实践中形成并被普遍接受和遵循的,规范国际商事活动当事人之间权利和义务关系的习惯做法。

国际惯例不具有普遍约束力:当事人可以约定适用,并可以进行变更、修改和添加。

我国法律规定:在我国法律和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时,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小资料】构成对国际商事活动有约束力的惯例需具备三个条件。

(1) 具有确定的内容。指包含确定参加国际商事活动的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规则。

(2) 已成为国际商事活动中长期反复使用的习惯。

(3) 是各国普遍承认具有约束力的通例。贸易惯例虽然不是法律,不具有法律的普遍约束力,但是,按照各国的法律,一旦当事人在合同中采用了某项惯例,它对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具有约束力。有些国家的法律还规定,法院有权按照有关的贸易惯例来解释双方当事人的合同。我国对国际商事活动中的国际惯例,历来给予高度的重视,并严格予以遵守。

【案例 1-2】国际商务惯例《Incoterms 2000》的法律效力。

2001 年 12 月,中国深圳某进出口公司与某德国公司签订了 6 万箱芦笋罐头出口合同,价格条件为 FOB 青岛,目的港为汉堡,装船时间为 2002 年 6 月。深圳公司负责联系船舶,德国公司开立以深圳公司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合同签订后,由于船舶紧张,深圳公司联系不到船舶,就致函要求德国公司派船,其理由是:根据《Incoterms2000》,作为买方的德国公司必须承担联系船舶、订立运输合同的义务。

问题:联系船舶应当是深圳公司的义务还是德国公司的义务?

解析: 本案的关键是《Incoterms 2000》与合同约定之间在法律效力方面的关系。依照《Incoterms 2000》的有关规定,在 FOB 术语项下,联系船舶、签订运输合同是买方的义务。但是作为国际商务惯例,《Incoterms 2000》的规定可以被当事人通过明确约定而加以修改,即当事人另行明确约定的效力高于《Incoterms 2000》的效力。

难点提示: 国际条约与国际惯例比较。

(1) 国际条约: 对当事人没有直接效力,只对缔约国的国民有效,而对非缔约国的国民无效。

(2) 国际惯例: 任意性的,当事人可以选择,也可以不选择。只有选择的情况下,才对当事人产生约束力,而且当事人可以通过约定的方式变更国际惯例的内容。

3. 各国国内商务立法

近年来,虽然国际商法得到了较大的发展,订立或承认了大量的国际商事公约或惯例,但由于国际经贸关系具有多样性和复杂性,现有的国际公约和惯例不可能满足实践中的需求,加之传统习惯和自身利益所在,各国仍在很多的商事领域中保留独立的立法权。在从事超越国境的经贸和商事活动时,也可能选择某国的国内法为准则,因此,国内法在国际商法中仍占有重要地位。

国内法对本国从事商业活动的当事人具有强行性效力,必须遵守,否则构成违法行为,导致行为无效或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国内法的范围涵盖实体法、程序法和冲突法。国内法规范主要体现为制定法和判例法两种形式。

4. 国际商事判例

国际商事判例是指国际法院一些权威性商事仲裁机构及各国法院所做的有关国际商事纠纷案件的具有可参照性和可援引性的典型判例和判决。

国际法院判决和国际仲裁只对本案及本案当事国有拘束力。

二、国际商法的历史发展

国际商法是随着商品经济的产生和发展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从历史上看,早在古代罗马法中就出现了调整商事关系的法律,但当时还没有制定专门的商事法,而只是将其作为私法的内容之一。

(一)古代商法

罗马法: 曾制定过调整涉外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但“诸法合一”,且内容简单(原因: 各国商事交往不频繁)。

(二)中世纪的“商人法”(Law Merchant)

中世纪的意大利、地中海是世界各国贸易的中心，意大利的一些城市如威尼斯、热那亚等则是这一贸易中心的“中心”。城市商人从封建领主那里买得自治权，便组成商人法庭，适用他们在商事交往中形成的习惯规则，因而这种法律被称为“商人法”(Law Merchant)。商人法包括：商事合同、汇票、海上保险、破产等，尤以海商法最为发达。商人法后随世界贸易中心转移至大西洋沿岸而波及法国、西班牙、荷兰、德国和英国。

【小资料】商人法的特征。

- (1) 跨国性和统一性，普遍适用于各国从事商业交易的商人。
- (2) 自治性(纯粹为商人间的习惯约束规则，强调契约自由、私人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等)。由商人组成的法庭执行。
- (3) 程序简易、迅速，不拘泥于形式。

(三)近代商法

17 世纪以后，随着欧洲中央集权国家的强大，欧洲各国采用各种方式把商法纳入本国的国内法，使之成为国内法的一部分，从而使商法失去其原有的国际性(跨国性)。

(四)现代商法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特别是 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国际商法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出现了新的特点：一方面，随着世界生产力的增长，各国间的经济联系日益密切，互相依赖的程度大大增强，在长期的经济贸易交往中形成了人们普遍接受的惯例和习惯做法，各国的贸易做法日趋接近；另一方面，国际组织积极从事研究和制定统一的国际商法的工作。各国采用各种方式把国际商法规则纳入本国的国内法，使之成为国内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节 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

法系是在对各国法律制度的现状和历史渊源进行比较研究的过程中形成的概念。当代世界主要法系有三个：大陆法系、英美法系及以前苏联和东欧国家的法律为代表的社会主义法系。其他的法系还有伊斯兰法系、印度法系、中华法系、犹太法系、非洲法系等。影响最大的是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

一、大陆法系的概念和特点

(一)大陆法系的概念

大陆法系(Continental Family)是指在罗马法的原则和形式的基础上，以 1804 年的《法国